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政府 关于1958年交换货物和付款的议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政府根据1957年10月11日在北京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1958年到1960年期间交换货物和付款的协定”对1958年两国间的货物交换和付款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間的貨物交換都应按照本議定書所附的 1958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貨物总表和 1958 年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出口貨物总表办理。

上述貨物总表为本議定書的組成部分。双方应保証完成上述貨物总表所列貨物的供給。

第 二 条

本議定書第一条所規定的貨物交換和同貨物交換有关的各种事項，都应根据中保两国对外貿易机构 1957 年 1 月 28 日簽訂的交貨共同条件議定書和 1958 年合同办理。

上述合同应在本議定書簽字后三个月內簽訂。

第 三 条

本議定書第一条所規定的貨物总表，經双方同意，可以变更或补充。

第 四 条

依据本議定書所簽訂的合同，其貨物的交接，按以下办法办理：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出口貨，在中国海口仓內交貨，或中苏边境或中蒙边境售方車輛上交貨，或中国飞机場飞机上交貨。

(二)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的出口貨，在保加利亚海口仓內交貨，或保罗边境售方車輛上交貨，或保加利亚飞机場飞机上交貨。

第 五 条

依照本議定書所供应貨物的价款、墊付運費、保險費、劳务費和其他費用的支付和清算，在中国方面由中国人民銀行，在保加利

亞方面由保加利亞人民銀行，以記賬結匯辦法辦理。

上述雙方國家銀行應相互開立下列兩個賬戶：

(一)依照本議定書雙方所供應貨物價款的支付，雙方國家銀行應相互開立一無息無費盧布賬戶，稱為“1958年貿易清算賬戶”簡稱為甲賬戶。

(二)凡同雙方供應貨物有關的從屬費用，如運費、勞務費、保險費等的支付和雙方國家銀行所同意的其他款項，其他費用的支付，雙方國家銀行應相互開立一無息無費盧布賬戶，稱為“1958年非貿易清算賬戶”簡稱為乙賬戶。

任何一方國家銀行，當接到付款通知後，不論對方銀行賬戶內有無存款，應立即照付。關於付款具體辦法，已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和保加利亞人民共和國1957年對外貿易機構交貨共同條件議定書內規定。共同條件議定書中未規定的詳細手續，在中國人民銀行和保加利亞人民銀行間的清算協定內規定。

本議定書有效期滿後，上述雙方銀行對於為履行本議定書有效期內所訂合同的付款，仍應繼續辦理。

第六條

本議定書所規定的貨物交換和付款的最後結算日期，為1958年12月31日。雙方國家銀行至遲須在1959年2月底以前將最後結算差額核對一致。並自動轉入1959年議定書的甲賬戶，在該年度進出口貿易額內予以平衡。

第七條

根據本議定書簽訂的合同，除成套設備合同繼續交貨外，自1959年3月1日起失效，合同失效期前的貨款，自1959年1月1日起自動記入1959年賬戶。未履行的合同，如經雙方對外貿易機構同意，可以繼續交貨，作為1959年的訂貨處理。

第 八 条

本議定書有效期限，自 195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958 年 12 月 31 日終止。

本議定書于 1958 年 3 月 13 日在索非亞簽訂，共兩份，每份都用中、保、俄三種文字寫成，三種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在條文的解釋上有分歧時，以俄文本為準。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代表

保加利亞人民共和國政府代表

林 海 云

拉茲洛果夫

(簽字)

(簽字)

1958 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向保加利亞人民共和國出口貨物總表
(略)

1958 年保加利亞人民共和國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出口貨物總表
(略)